

新店區公所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費用計劃書

壹、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 年 5 月 9 日北環處字第 1000057220 號函辦理。
- 二、本所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於 100 年 5 月 27 日第 1 次臨時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經費概算：

辦理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預算數	用途說明
行政費用	年	1	50,000	50,000	各項會議茶水、點心、水果、茶葉等
加班值班費	年	1	200,000	200,000	辦理水電費補助業務督導人、審查費、查員、等加班費
辦理回饋金作業及住戶水電費各項相關費用	式	1	600,000	600,000	購置所需之文具及印刷、造冊等作業
辦公設備購置	年	1	125,000	125,000	詳如預算明細
合計			975,000	975,000	

參、執行方式：

- 一、依預算法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辦理水電補助業務費，由區公所統一辦理。
- 肆、經費來源：由新店區公所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回饋金項下支付。
- 伍、本計劃函報新北市政府核定後納入預算審議通過後實施。

101 年度辦公設備購置預算明細

計畫名稱	單位 (1)	數量 (2)	單價 (3)	總額 (2*3)	用途說明
筆記型電腦	台	1	40,000	40,000	辦理新店垃圾焚化廠回饋金業務用
彩色雷射印表機	台	1	40,000	40,000	新店垃圾焚化廠回饋金業務用(開會會議資料、考核文件等業務相關文件列印用)
隨身硬碟 640GB	個	1	2,500	2,500	辦理新店垃圾焚化廠回饋金業務儲存大量檔案資料用
隨身碟 32GB	個	5	1,500	7,500	辦理新店垃圾焚化廠回饋金業務儲存一般檔案資料用
數位相機	台	5	7,000	35,000	新店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回饋區之里幹事及承辦人辦理相關業務用

新店區公所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水電費補助計劃書

壹、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 年 5 月 9 日北環處字第 1000057220 號函辦理。
- 二、台北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款辦理。
- 三、本所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於 100 年 5 月 27 日第 1 次臨時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回饋金回饋範圍、人口、面積：

依據台北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第二條，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焚化廠所在安康地區或其他本會認定確實受害影響地區，共計 22 里，其人口數約 11 萬 1,236 人，面積約 43.938 平方公里。

參、回饋金使用說明：

辦理回饋區內里民水電費部分補助，以達實質回饋受害居民之效，共計 22 里。

肆、經費概算：

單位(1)	數量(2)	單價(3)	總額(2*3)	用途說明
人	104,724	1,000	104,724,000	補助回饋區內 21 里住戶水電費(一年發放一次)
人	6,500	1,200	7,800,000	補助焚化廠所在里(德安里)住戶水電費
合計			112,524,000	

伍、執行方式：

- 一、申請資格：自 100 年 1 月 1 日前(含)設籍並連續設籍於本回饋區內住戶。
- 二、補助金額：凡回饋區內住戶符合資格者每人 1,000 元，焚化廠所在里德安里每人 1,200 元。
- 三、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戶內其中一人至里辦公處申請，並請攜帶：
 - (一)、戶長或戶內任何一人之郵局存摺帳號影本乙份。
 - (二)、水費、電費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申請期限：公告申請有效期限內(期限請參考各里公告通知)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棄權，該年度不再受理。
- 五、本計劃函報新北市政府核定後納入預算審議通過後實施。

新店區公所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公共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劃書

壹、依據：

- 一、台北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款辦理。
- 二、本所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於 100 年 5 月 27 日第 1 次臨時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回饋金回饋範圍、人口、面積：

依據台北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二條，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焚化廠所在安康地區共計 22 里，其人口數約 11 萬 1,236 人，面積約 44.938 平方公里。

參、回饋金使用說明：

- 一、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清理水溝、監視系統、滅火器換藥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 二、其他視實際狀況簽呈辦理。

肆、經費概算：

單位 (1)	數量 (2)	單價 (3)	總額 (2*3)	用途說明
式	1	500,000	500,000	德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清理水溝、監視及廣播系統、滅火器換藥、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300,000	300,000	香坡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清理水溝、監視及廣播系統、滅火器換藥、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816,000	816,000	公崙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清理水溝、監視及廣播系統、滅火器換藥、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300,000	300,000	雙城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清理水溝、監視及廣播系統、滅火器換藥、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856,000	856,000	柴埕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清理水溝、監視及廣播系統、滅火器換藥、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600,000	600,000	下城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清理水溝、監視及廣播系統、滅火器換藥、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800,000	800,000	安和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清理水溝、監視及廣播系統、滅火器換藥、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100,000	100,000	永安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清理水溝、監視及廣播系統、滅火器換藥、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300,000	300,000	日興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清理水溝、監視及廣播系統、滅火器換藥、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953,000	953,000	達觀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清理水溝、監視及廣播系統、滅火器換藥、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363,000	363,000	吉祥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清理水溝、監視及廣播系統、滅火器換藥、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350,000	350,000	小城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清理水溝、監視及廣播系統、滅火器換藥、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100,000	100,000	明城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清理水溝、監視及廣播系統、滅火器換藥、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200,000	200,000	安昌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清理水溝、監視及廣播系統、滅火器換藥、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252,000	252,000	頂城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清理水溝、監視及廣播系統、滅火器換藥、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318,000	318,000	華城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清理水溝、監視及廣播系統、滅火器換藥、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906,000	906,000	太平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清理水溝、監視及廣播系統、滅火器換藥、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200,000	200,000	新和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清理水溝、監視及廣播系統、滅火器換藥、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50,000	50,000	玫瑰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清理水溝、監視及廣播系統、滅火器換藥、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400,000	400,000	美城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清理水溝、監視及廣播系統、滅火器換藥、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合計			8,664,000	

伍、執行方式：

- 一、由里辦公處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計劃函報新北市政府核定後納入預算審議通過後實施。

新店區公所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各項民俗節慶活動等計劃書

壹、依據：

- 一、台北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辦理。
- 二、本所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於 100 年 5 月 27 日第 1 次臨時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回饋金回饋範圍、人口、面積：

依據台北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二條，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焚化廠所在安康地區共計 22 里，其人口數約 11 萬 1,236 人，面積約 44.938 平方公里。

參、回饋金使用說明：

- 一、藉由舉辦各項民俗節慶活動等，以促進社區、里民相互間之和融與溝通，並藉由舉辦活動機會作政令之宣導，共同關心政府措施並遵行之，以促進里民法令知識的提昇及對文化傳統的認知與傳承。
- 二、其他視實際狀況簽呈辦理。

肆、經費概算：

單位 (1)	數量 (2)	單價 (3)	總額 (2*3)	用途說明
式	1	300,000	300,000	德安里里內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300,000	300,000	香坡里里內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300,000	300,000	公崙里里內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200,000	200,000	雙城里里內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300,000	300,000	柴埕里里內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300,000	300,000	下城里里內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300,000	300,000	安和里里內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300,000	300,000	永安里里內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300,000	300,000	永平里里內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300,000	300,000	日興里里內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200,000	200,000	達觀里里內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300,000	300,000	吉祥里里內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200,000	200,000	小城里里內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209,000	209,000	明城里里內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300,000	300,000	安昌里里內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300,000	300,000	頂城里里內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300,000	300,000	華城里里內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300,000	300,000	太平里里內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300,000	300,000	新和里里內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200,000	200,000	玫瑰里里內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300,000	300,000	美城里里內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300,000	300,000	塗潭里里內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合 計			6,109,000	

伍、執行方式：

- 一、由里辦公處規劃相關活動，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民俗節慶活動：各里動支回饋金補助金額以每年 30 萬元為上限，宣導品、摸彩品比重以每次受補助總額之 1/3 為限（各單項價格不得逾 1 萬元；但每次總數不得超過 10 萬元），參加活動者必須為該里里民，每年限辦 3 次，倘當年度有選舉則於投票日前 3 個月不得辦理。
- 三、本計劃函報新北市政府核定後納入預算審議通過後實施。

新店區公所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各項公共設施及相關設備購置計劃書

壹、依據：

- 一、台北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款辦理。
- 二、本所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於 100 年 5 月 27 日第 1 次臨時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回饋金回饋範圍、人口、面積：

依據台北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二條，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焚化廠所在安康地區共計 22 里，其人口數約 11 萬 1,236 人，面積約 44.938 平方公里。

參、回饋金使用說明：為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回饋區內購置相關公共設備。

肆、經費概算：

單位 (1)	數量 (2)	單價 (3)	總額 (2*3)	用途說明
式	1	150,000	150,000	德安里滅火器更新
式	1	150,000	150,000	德安里里辦公處設備購置
式	1	600,000	600,000	德安里活動中心設置電視牆及網站設施
式	1	200,000	200,000	德安里里內公園、公有地設置休閒椅
式	1	600,000	600,000	德安里車子路福安宮及池塘邊照明設備
式	1	250,000	250,000	香坡里內路燈增設、燈飾美化及燈罩更新
式	1	100,000	100,000	香坡里安祥路設置休閒椅
式	1	100,000	100,000	公崙里里內廣播系統增設
式	1	150,000	150,000	公崙里里辦公處設備購置
式	1	300,000	300,000	公崙里里內電子公佈欄新設
式	1	200,000	200,000	公崙里里內公園休閒桌椅、健身器材、路燈、標示牌等新設
式	1	200,000	200,000	雙城里里內電子看板設置
式	1	100,000	100,000	雙城里里辦公處設備購置
式	1	100,000	100,000	柴埕里里辦公處設備購置
式	1	100,000	100,000	柴埕里里內設置休閒桌椅、體健設施
式	1	300,000	300,000	下城里里內公共設施設置
式	1	100,000	100,000	下城里里辦公處設備購置
式	1	400,000	400,000	安和里里內公共設施設置
式	1	300,000	300,000	安和里電子看板新設
式	1	2,000,000	2,000,000	安和里里內活動中心內裝及周邊各項相關設施新設

式	1	200,000	200,000	永安里里內廣播系統增設
式	1	100,000	100,000	永安里里辦公處設備購置
式	1	100,000	100,000	永安里里內公園設置休閒椅
式	1	50,000	50,000	達觀里里內醫療器材等購置
式	1	50,000	50,000	吉祥里里內滅火器增購
式	1	500,000	500,000	吉祥里里內公告欄新設及修護
式	1	50,000	50,000	小城里里內新設休閒椅
式	1	100,000	100,000	明城里里辦公處設備購置
式	1	100,000	100,000	安昌里里內廣播系統增設
式	1	150,000	150,000	安昌里里內電子公佈欄新設
式	1	55,000	55,000	安昌里里辦公處設備購置
式	1	200,000	200,000	安昌里安成、安德公園休閒桌椅、健身器材、燈飾、路燈、標示牌新設
式	1	100,000	100,000	頂城里里內消防設備及滅火器增設
式	1	50,000	50,000	頂城里里辦公處設備購置
式	1	50,000	50,000	頂城里里內反射鏡、路燈、公佈欄新設
式	1	100,000	100,000	太平里里辦公處設備購置
式	1	300,000	300,000	太平里里內公共設施設備購置
式	1	150,000	150,000	新和里里辦公處設備購置
式	1	100,000	100,000	新和里里內公園休閒桌椅、健身器材、路燈、標示牌等新設
式	1	30,000	30,000	玫瑰里里辦公處設備購置
式	1	100,000	100,000	玫瑰里里內公共設施設置
式	1	23,000	23,000	玫瑰里里內保健器具購置
式	1	128,000	128,000	美城里里辦公處設備購置
式	1	200,000	200,000	美城里里內公共設施設置
式	1	120,000	120,000	塗潭里里辦公處設備購置
合 計			9,506,000	

伍、執行方式：

- 一、由里辦公處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計劃函報新北市政府核定後納入預算審議通過後實施。

新店區公所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計劃書

壹、依據：

- 一、台北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款辦理。
- 二、本所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於 100 年 5 月 27 日第 1 次臨時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回饋金回饋範圍、人口、面積：

依據台北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二條，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焚化廠所在安康地區共計 22 里，其人口數約 11 萬 1,236 人，面積約 44.938 平方公里。

參、回饋金使用說明：

- 一、回饋範圍 22 里內各項公共建設及公共設施等。
- 二、其他視實際狀況簽呈辦理。

肆、經費概算：

單位 (1)	數量 (2)	單價 (3)	總額 (2*3)	用途說明
式	1	700,000	700,000	德安里里內公園、公有地施作體健遊具設施及防震地墊工程
式	1	600,000	600,000	德安里里內公園、公有地施作遮雨棚工程
式	1	150,000	150,000	德安里車子路福安宮及池塘週邊步道改善工程
式	1	400,000	400,000	香坡里便道設置扶手欄杆、門字型、便道整修與階梯坡坎工程
式	1	400,000	400,000	香坡里安祥路 110 巷內籃球場 PU 施作工程
式	1	300,000	300,000	香坡里巷道區內公園地坪整修及設置兒童、老人活動器材及體健設施等
式	1	500,000	500,000	香坡里里內巷道路面刨除加封及修補工程
式	1	200,000	200,000	香坡里里內巷道水溝蓋提升工程
式	1	300,000	300,000	香坡里安祥路 147 巷內人行步道整修工程
式	1	100,000	100,000	雙城里安泰路護欄工程
式	1	400,000	400,000	雙城里里內護岸及排水溝工程
式	1	300,000	300,000	雙城里里內野溪護岸保固工程
式	1	100,000	100,000	柴埕里里內公園登山步道整修工程
式	1	100,000	100,000	柴埕里柴埕路 60 巷涼亭整修工程
式	1	600,000	600,000	安和里五重溪沿途、碧安一橋、碧安二橋地面、橋墩施作、防護網及環境改善工程
式	1	950,000	950,000	永安里各巷道弄柏油路面刨除加封工程
式	1	500,000	500,000	永安里各巷道弄排水溝新設工程
式	1	500,000	500,000	日興里公園地坪整治及修建籃球場工程

式	1	100,000	100,000	達觀里山坡地地質監測工程
式	1	400,000	400,000	吉祥里里內公園設置體健遊具設施及防震地墊工程
式	1	150,000	150,000	小城里里內設置體健遊具設施及防震地墊工程
式	1	500,000	500,000	明城里里內登山步道棧橋修繕工程
式	1	800,000	800,000	明城里里內中央幹道花台整修工程
式	1	200,000	200,000	安昌里里內水溝疏濬及改善工程
式	1	200,000	200,000	頂城里里內水溝疏濬及改善工程
式	1	450,000	450,000	華城里里內水溝疏濬及改善工程
式	1	600,000	600,000	太平里里內排水溝整修工程
式	1	770,000	770,000	新和里新和街 116 巷排水改善工程
式	1	200,000	200,000	玫瑰里富貴街、中央公園人行步道更新工程
式	1	200,000	200,000	美城里里內登山步道美化及改善工程
式	1	200,000	200,000	美城里里內邊坡監測工程
式	1	500,000	500,000	美城里里內邊坡設施修復及改善工程
式	1	300,000	300,000	美城里里內水溝疏濬及改善工程
式	1	200,000	200,000	塗潭里里內水溝疏濬及改善工程
式	1	1,000,000	1,000,000	塗潭里新潭路三段至獅仔頭山 L 溝施作工程 (附件 1)
合計			13,870,000	

伍、執行方式：

- 一、由里辦公處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計劃函報新北市政府核定後納入預算審議通過後實施。

新店區公所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美化綠化及環境衛生等工程計劃書

壹、依據：

- 一、台北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辦理。
- 二、本所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於 100 年 5 月 27 日第 1 次臨時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回饋金回饋範圍、人口、面積：

依據台北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二條，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焚化廠所在安康地區共計 22 里，其人口數約 11 萬 1,236 人，面積約 44.938 平方公里。

參、回饋金使用說明：

一、回饋範圍 22 里內各里之綠化、美化、環境衛生、環保、巷道弄等工程。

二、其他視實際狀況簽呈辦理。

肆、經費概算：

單位 (1)	數量 (2)	單價 (3)	總額 (2*3)	用途說明
式	1	800,000	800,000	德安里綠美化工程暨聖誕燈飾工程
式	1	900,000	900,000	香坡里綠美化工程
式	1	200,000	200,000	香坡里聖誕燈飾工程
式	1	200,000	200,000	香坡里全里消毒工程
式	1	800,000	800,000	公崙里綠美化工程
式	1	400,000	400,000	公崙里聖誕燈飾工程
式	1	100,000	100,000	公崙里全里消毒工程
式	1	400,000	400,000	雙城里綠美化工程
式	1	700,000	700,000	柴埕里綠美化工程暨聖誕燈飾工程
式	1	200,000	200,000	下城里綠美化工程暨聖誕燈飾工程
式	1	100,000	100,000	下城里里內涵洞等粉刷美化工程
式	1	100,000	100,000	安和里綠美化工程暨聖誕燈飾工程
式	1	200,000	200,000	永安里綠美化工程暨聖誕燈飾工程
式	1	550,000	550,000	日興里里內社區入口美化工程
式	1	650,000	650,000	達觀里綠美化工程暨聖誕燈飾工程
式	1	100,000	100,000	達觀里全里消毒工程
式	1	300,000	300,000	吉祥里綠美化工程暨聖誕燈飾工程
式	1	300,000	300,000	小城里綠美化暨聖誕燈飾裝設工程

式	1	200,000	200,000	安昌里綠美化工程
式	1	200,000	200,000	安昌里安成、安德公園聖誕燈飾工程
式	1	100,000	100,000	頂城里綠美化工程暨聖誕燈飾工程
式	1	50,000	50,000	頂城里全里消毒工程
式	1	100,000	100,000	華城里綠美化工程暨聖誕燈飾工程
式	1	500,000	500,000	太平里綠美化工程暨聖誕燈飾工程
式	1	550,000	550,000	玫瑰里綠美化工程暨聖誕燈飾工程
式	1	200,000	200,000	美城里綠美化工程暨聖誕燈飾工程
式	1	200,000	200,000	美城里里內山坡雜物清除及樹木修剪工程
式	1	100,000	100,000	美城里永業路 81 巷擋土牆牆面粉刷美化工程
式	1	100,000	100,000	塗潭里綠美化工程暨聖誕燈飾工程
合 計			9,300,000	

伍、執行方式：

- 一、由里辦公處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計劃函報新北市政府核定後納入預算審議通過後實施。